机 密

特 急

**上海电机学院文件**

沪电机院办〔2015〕106号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公用房管理使用**

**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公用房的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与有序维护，经201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公用房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通知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上海电机学院公用房管理使用暂行办法

2.上海电机学院公用房定性方案

上海电机学院

2015年5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6月4日印发 |

附件1：

**上海电机学院公用房管理使用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学校公用房的科学管理、合理使用与有序维护，充分发挥学校房产资源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为学校教学、科研及各项事业服务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公用房指产权属于学校，除住宅和职工公寓以外的各类房屋及附属、配套建筑。上述所有房屋无论其建设资金来源及所处地域均属公用房。

**第三条** 公用房按照“统一协调、归口管理、两级使用、定额分配、资源共享”的原则实施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统筹学校公用房的建设、定性、调配、管理与维修工作，秘书处设在后勤基建处。不同性质公用房归口各业务部门统筹，资产财务处负责公用房资产账目管理。闵行校区管理办公室协助协调闵行校区公用房的调配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公用房按其用途划分为办公、业务和辅助等属性。后勤基建处根据各栋房屋的使用情况和建造目的、功能确定本栋建筑的基本性质，明确其归口管理单位和主要使用单位。若该建筑物内需含多种性质用房，由后勤基建处根据上级有关标准和立项文件，确定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或各类用房面积的上限或下限，使用部门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具体安排，并报后勤基建处备案，接受归口管理单位的统筹和监督。公用房性质一经确定，非经学校同意，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变更。

**第六条** 归口管理部门应制订相应具体的管理、分配和使用细则。具体归口管理如下：

党政机关、二级学院办公用房、会议室、档案室等办公辅助用房归口部门为校长办公室。

业务用房归口各业务部门。其中：

教学用房（包括各种普通公共教室、多媒体教室、语音室等其他专业教学教室）归口部门为教务处。

实验实训设施（包括实验实训室、实践教学设施、科研实验室等）归口部门为实验实训管理中心。

学生服务用房（包括学生公寓、学生活动、学生管理及服务用房等）归口部门为学生处。

图书情报设施（包括图书馆、电子阅览室、资料室等）归口部门为图书馆。

体育锻炼设施（包括体育馆、田径场、室外运动场及其附属设施）归口部门为体育教学部。

辅助保障服务用房归口保障服务部门使用管理。其中：

门卫室、监控室、值班室等归口保卫处。

工会俱乐部（教工活动中心）归口工会。

卫生所、车库、食堂、水电供应设施等其他后勤保障用房归口后勤基建处。

**第七条** 应现实需求，经学校同意，对于闲置的公用房可以划拨部分作为经营性用途，归口资产经营公司，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筹。

**第八条** 对各单体建筑应明确主要使用单位，使用单位根据核定的用房性质接受归口部门的统筹管理，自主对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合理配置、加强维护，提高建筑利用率与完好率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后勤基建处统筹公用房的物业服务、设施维护、水电煤气供应及能效控制和能源节约等工作；信息化办公室统筹弱电及网络系统；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；保卫处统筹并指导安全保卫；党委宣传部统筹并指导校园文化和氛围营造。学校逐步提高建筑使用单位的使用自主权和管辖权，加大对使用单位的建筑使用效益的考核力度。

**第十条** 资产财务处加大对公用房及其配套设施、设备和家具的帐物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有率。

**第十一条** 确有理由需要调整公用房属性的，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归口部门及后勤基建处核实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决定，调整面积超过1000平米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外业务单位进驻学校所需用房由归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后勤基建处核实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。部门学院裁撤、归并的，所属用房退缴由后勤基建处统筹。教职工调动、离岗、退休后，应及时向原部门退缴工作用房。返聘及外聘人员工作用房由所在单位内部调剂解决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经学校批准，公用房使用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1、擅自改建、扩建、装修公用房，更改房屋结构及其附属设施；

2、擅自在建筑物墙体立面或屋面上安装各类设施设备；

3、擅自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配套管网、设施；

4、擅自容留非使用权人住宿；

5、将建筑公用部位封闭、挪作他用或乱堆乱放杂物；

6、以任何形式在校内外单位或个人间相互转让房屋使用权，出租或变相出租公用房，将公用房当作资产投资、入股、担保、抵押。

如有违反，学校将视情节追究当事人和使用单位负责人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2：

**上海电机学院公用房定性方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建筑属性（大类）** | **建筑属性（小类）** | **归口部门** | **所属校区** | **建筑名称** | **主要使用部门、学院**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临港 | 行政楼 | 职能部门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临港 | 文理楼 | 外国语学院、数理教学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临港、闵行 | 各楼办公用房部分 | 各相关部门、学院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闵行 | 办公楼（1号） | 职能部门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闵行 | 技术中心B区（3号） | 有关学院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闵行 | 华宁路121号办公楼（30号） |  |
| 1 | 办公用房 | 办公用房 | 校办 | 闵行 | 7号楼南区 | 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机械学院楼（部分） | 机械学院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电气学院楼（部分） | 电气学院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电子信息学院（部分） | 电子信息学院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汽车学院（部分） | 汽车学院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商学院（部分） | 商学院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公共教学楼A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公共教学楼B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公共教学楼C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临港 | 公共教学楼D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闵行 | 一教（5号）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闵行 | 二教（8号）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闵行 | 三教（2号）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教学用房 | 教务处 | 闵行 | 香樟苑（6号）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语音室 | 教务处 | 临港 | 语言教学中心（部分） | 教务处 |
| 2 | 教学用房 | 语音室 | 教务处 | 闵行 | 技术中心A区（3号）（部分） | 教务处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机械学院楼（部分） | 机械学院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电气学院楼（部分） | 电气学院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电子信息学院（部分） | 电子信息学院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汽车学院（部分） | 汽车学院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商学院（部分） | 商学院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语言教学中心（部分） | 外语学院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物理教学中心 | 数理教学部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工业中心A | 工业中心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工业中心B | 工业中心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临港 | 工业中心C | 工业中心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闵行 | 技术中心A区（3号）（部分）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及各学院、中心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闵行 | 实习中心（9号北区）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及工业中心 |
| 3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设施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| 闵行 | 华宁路121号实习车间（32号） |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及工业中心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高层学生公寓1（除1楼部分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高层学生公寓2（除1楼部分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高层学生公寓3（除1楼部分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9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1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2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3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4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5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6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7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多层学生公寓8#楼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临港 | 研究生公寓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一号宿舍（19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二号宿舍（26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三号宿舍（21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四号宿舍（22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五号宿舍（24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六号宿舍（23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七号宿舍（25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八号宿舍（17号北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公寓 | 学生处 | 闵行 | 九号宿舍（20号） | 学生处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活动 | 学生处 | 临港 | 学生事务中心 | 学生处、团委 |
| 4 | 学生服务用房 | 学生活动 | 学生处 | 闵行 | 学生社团活动中心（11号） | 团委 |
| 5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教学中心 | 临港 | 体育馆 | 体育中心 |
| 5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教学中心 | 临港 | 室外体育场 | 体育中心 |
| 5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教学中心 | 闵行 | 体育文化艺术中心（18号） | 体育教学部 |
| 5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教学中心 | 闵行 | 大操场 | 体育教学部 |
| 5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锻炼设施 | 体育教学中心 | 闵行 | 灯光球场 | 体育教学部 |
| 6 | 图书情报设施 | 图书情报设施 | 图书馆 | 临港 | 图书馆（除主楼1楼、6楼，辅楼） | 图书馆 |
| 6 | 图书情报设施 | 图书情报设施 | 图书馆 | 闵行 | 图书馆（4号） | 图书馆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第二食堂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降压站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高层学生公寓1（1楼部分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高层学生公寓2（1楼部分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高层学生公寓3（1楼部分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卫生所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第一食堂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第三食堂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临港 | 变电所及泵房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卫生所（15号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教师公寓（17号南区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7号楼北区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16号楼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明德堂（10号）（1-3楼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14号楼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锅炉房（28号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浴室（12号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自强园花房（29号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新配电间（31号）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商店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后勤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后勤保障用房 | 后勤基建处 | 闵行 | 送水站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监控室 | 保卫处 | 临港 | 图书馆1楼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监控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技术中心A区1楼监控室（3号1楼）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临港 | 一号门卫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临港 | 二号门卫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临港 | 三号门卫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东门门卫室（13号）门卫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东门门卫室（13号）收发室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东门门卫室（13号）小车司机休息室 | 后勤基建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南门门卫室（33号）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西门门卫室（36号） | 保卫处 |
| 7 | 辅助保障服务用房 | 门卫室 | 保卫处 | 闵行 | 华宁路121号门卫室（34号） | 保卫处 |
| 8 | 校部统筹 | 校部会议室 |  | 闵行、临港 |  |  |
| 8 | 校部统筹 | 校史馆 |  | 闵行 | 校史馆（9号南区） |  |
| 8 | 校部统筹 | 综合 |  | 闵行 | 明德堂4楼 |  |
| 8 | 校部统筹 | 综合 |  | 闵行 | 技术中心A区（3号1楼） |  |
| 8 | 校部统筹 | 综合 |  | 临港 | 图书馆1楼、6楼和辅楼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： | 1、用房定性后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应着眼长远发展，充分预计本部门公共用房的未来发展情况并下达分配方案。各部门在制定使用方案时应尽量做到一步到位，减少、避免今后二次搬迁的情况出现。同时为学校未来发展预留充分发展空间。  2、用房定性后，各类用房分配需考虑相关辅助用房。各部门在统筹规划各房屋使用的时候，应充分考虑辅助用房的分配。如教学用房应考虑教师休息室的分配安排，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应考虑实验员办公室的分配安排，各类用房分配应考虑后勤服务人员辅助用房分配等。  3、实际使用过程中，对于尚未通过验收的用房，不可更改办公用房建筑结构。由于建筑结构的限制，部分用房尤其是办公用房可能无法达到各部门的理想状态，因而各部门在进行办公用房分配时，尽量考虑将大房间用于多科室协同办公，避免因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违反相关规定。 | | | | |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